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台州市基本海洋数据卫星传输及监控能力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台州市智诚电子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022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.2894万元^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信息查询网址为：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台州市智诚电子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5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